

标准成本修改差异的

会计处理

艾华 崔凯

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是指企业根据经营环境、生产条件和其他因素的变化,对构成产品标准成本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而产生的修改前的标准成本和修改后的标准成本之间的差额。标准成本修改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发生,现将其差异的会计处理介绍如下:

由于标准成本修改差异的产生与企业的采购和生产过程无关,但却与存货关系密切而且标准成本修改差异不反映企业当期业绩,因此,在结转这一差异时,应根据被调整存货的销售情况,将标准成本修改差异分次转入“产品销售成本”。各月差异结转值(摊销值)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月某类存货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摊销值} = \left[\begin{array}{l} \text{某类存货标准成本} \\ \text{销售成本中某类存货累计数} \\ \times \\ \text{成本修改标准成本修改}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text{上月某类存货标准成本修改差异累计摊销数}}{\text{某类存货数}}$$

$$\text{最后一个月某类存货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摊销值} = \text{某类存货标准成本} - \text{上月某类存货标准成本修改差异累计摊销数}$$

为了核算标准成本修改差异,应设置“标准成本修改差异”和“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摊销”账户,“标准成本修改差异”账户包括“汇率修改差异”账户,其借方登记标准成本降低差异,贷方登记标准成本升高差异。“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摊销”账户记录各月标准成本修改差异的摊销值,每月摊销“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时,借记

“产品销售成本”科目,贷记“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摊销”科目。月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摊销”账户余额与“标准成本修改差异”账户余额冲减后与存货合并列示。

下面举例简要说明标准成本修改差异的会计处理:假设某工业企业采用标准成本制度,由于环境的变化,该企业于1998年末对标准成本进行修改,并于1999年生效。

1、产品单位标准成本中,直接材料100元,直接人工60元,制造费用40元,修改后的单位标准成本为190元,其中直接材料80元,直接人工50元,制造费用60元;

2、该企业年初在产品1000件,平均完工率约为50%,直接材料为开始生产时一次投入,则:

该批在产品修改后的标准成本为:

$1000 \times 80 + 1000 \times (50 + 60) \times 50\% = 135000(\text{元})$,比修改前降低: $1000 \times (100 - 80) + 1000 \times (60 - 50) \times 50\% + 1000 \times (40 - 60) \times 50\% = 15000(\text{元})$

3、各月摊销值如下表所示:

月份	产成品账户 贷方发生额	产成品成本中该批产品 占 70.1%(注)
	①	②=①×70.1%
1	44 000	30 844
2	50 000	35 050
3	52 000	36 452
4	66 000	46 266

法,这样会使以后的所得税费用降低;如果预计所得税将向增加的方向变动,宜采用递延法,这样使以后期间的所得税费用中有一部分按原税率计算,使转销期所得税费用不致很高。

(三)核算工作量

在应付税款法下差异直接在当期处理完毕,不影响其他的会计期间,因而一个会计期间只需考虑本期差异,工作量比较小。而纳税影响会计法下,不仅要处

理本期时间性差异的影响,还要考虑以前期间时间性差异对本期纳税的影响,核算原理相对比较复杂,工作量也比较大。相比而言债务法又较递延法简便。因此,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条件下,就核算工作量大小来看,应按应付税款法、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递延法的顺序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处理方法。

(作者单位:石家庄经济学院财会系)

责任编辑 温彦君

(注) $70.1\% = [80 + (50 + 60) \times 50\%] / 190$

4、根据上述资料,在产品标准成本修改差异各月应计入产品销售成本的数额:

1月 $15\,000 \times 30\,844 / 135\,000 = 3\,427.11$ (元)
 2月 $15\,000 \times (30\,844 + 35\,050) / 135\,000 - 3\,427.11 = 3\,893.44$ (元)
 3月 $15\,000 \times (30\,844 + 35\,050 + 36\,452) / 135\,000 - (3\,427.11 + 3\,894.44) = 4\,050.22$ (元)
 4月 最后一个月(即差异摊销完毕)
 $15\,000 - (3\,427.11 + 3\,894.44 + 4\,050.22) = 3\,628.23$ (元)

5、会计分录:

(1)调整在产品期初标准成本借:标准成本修改差异

15 000

贷:标准成本修改差异
 摊销 15 000

(2)各月摊销标准成本差异

1月

借:产品销售成本 3 427.11

贷:标准成本修改差异
 摊销 3 427.11

2、3、4月类推。

(3)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摊销完毕时,应将“标准成本修改差异”账户结清

借:标准成本修改差异摊销 15 000

贷:标准成本修改差异 15 000

如果存在期初产成品,其标准成本的调整与差异的摊销方法与在产品的处理方法相似,且各月修改差异摊销数直接用各月销售成本数据即可计算得出。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温彦君

房屋出租者

如何纳税



丁爱华

当前,城乡居民出租房屋的现象普遍存在,房租金额也较大,但是房屋出租者主动申报纳税的人还为数不多。为了堵塞房屋出租税收征管漏洞,打击偷税行为,必须大力宣传出租房屋的纳税问题,增强房屋出租者的纳税意识。那么,房屋出租者应如何纳税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个人出租房屋应缴纳以下几种税收:

1、房产税。拥有房屋产权的个人在房产税开征范围内出租房屋的,按照租金收入的12%缴纳房产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拥有房屋产权的个人,出租的房屋坐落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征范围内的,应按房屋占地(含出租的院落占地)面积,依土地等级及适用的土地等级税额,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建设状况和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每平方米征收0.2元—0.5元。

3、营业税。个人出租(包括转租)房屋应按照租金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在缴纳营业税的同时,应以缴纳的营业税金额为计税依据,按适用税率缴纳维护建设税。其中:纳税人所在地在城区(含郊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建制镇的,税率为5%;其余的为1%。

5、印花税。个人出租房屋,应于签订合同时按照双方订立的书面租赁合同所载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1元的,按1元贴花。

6、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房屋,月租金在4000元以下的,应按月租金收入扣除800元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月租金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按月租金收入扣除20%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均为20%。

7、教育费(地方)附加。个人在缴纳营业税的同时,以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率分别为3%和1%。

另外,房屋出租者纳税时必须携带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或转租方居民身份证以及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房屋承租人在支付租金时,应向对方索取“房屋租赁收入专用发票”,为承租方索取不到专用发票,应当报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否则除对租赁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承租方支付的租金将不计入成本费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责任编辑 周文荣